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慧瑩即王美玲
代　理　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郭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慧瑩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民國107 年7 月5 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總額計新臺幣（下同）512 萬0,572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

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於107年5月29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因其提出之還款方案與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方案相差甚鉅，致於107年7月5日調解不成立，本院於同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堪認屬實。

聲請人現從事到府居家打掃之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萬2,000元，並投保於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有本院訊問筆錄、最新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證明切結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2、164、165頁），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查核相符，堪認聲請人所陳屬實，故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約為1萬2,000元，應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聲請人原陳稱現今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餐費6,000 元、手機通信用799 元、油資（即交通費）500 元、醫療費（含就醫交通費）600 元、日常生活用品1,000 元、按月清償同泰資產管理公司5,000 元債務，合計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 萬2,899 元，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為據（見本院卷第9 至10頁），經本院於訊問期日闡明後，聲請人更正其每月必要支出為7,768 元，亦有上開本院訊問筆錄及最新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參。本院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故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 項所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認定標準，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而核以108 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為1 萬4,866 元（計算式：1 萬2,388 × 1.2 ＝1萬4,865.6，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計算，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本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查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未逾越上開數額，應屬可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 萬2,000 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7,768 元後，聲請人每月僅餘4,232 元可清償債務。而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情形可知，總計聲請人積欠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已達538 萬2,684 元，有全體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及本院調解卷宗內可查。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台中法院郵局郵政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114 至118 頁、第121 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8 月6 日壽字第1070164940號函檢附郵政壽險資料詳情表（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可知，聲請人除與其他共有人公同共有之田賦4 筆、土地3 筆，財產總額合計211 萬3,114 元外，查無其他財產；又聲請人105 年至106 年度之所得申報總額分別為1,500 元、0 元，依其主張目前所得收入及必要支出情狀，堪認聲請人其債務大於財產，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

，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毓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2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聖貿